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警用通信系统维护		项目年份	2025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660	0		1660	0	535.57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660	1124.43	535.57	0		535.57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1660		1124.43		
轨道交通治安监控升级服务		95		133.62		
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轨道公交分局大楼）警用通信系统维保项目		255		200.77		
轨道交通警用通信系统维护服务		1310		790.04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72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67.73%	4.6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产出目标	采购 UPS 数量	=63 台	3.12	0 台	0
		维护机房数量	=202 个	3.12	202 个	3.12
		维护轨道线路数量	=5 条	3.12	5 条	3.12
		维护派出所数量	=10 个	3.16	10 个	3.16
		已完工升级改造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3.12	100%	3.1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12	100%	3.12
		机房运维周期	≤30 天	3.12	30 天	3.12
		系统运维及升级改造成本	≤1300 万元	3.12	790.04 万元	3.12
	效益目标	系统功能达标率	=100%	7.5	100%	7.5
		实现部门信息互联互通	实现	7.5	100%	7.5
		提升远程指挥能力	提升	7.5	100%	7.5
	满意度目标	工作人员系统应用满意度	=90%	7.5	90%	7.5
合计						65.49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

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5年12月31日。**4.**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100%、80%、60%、40%、20%、0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该项目包括维护苏州轨道交通1~5号线、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轨道公交分局大楼）的警用通信系统中公安专用计算机网络及公安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安无线系统、消防无线系统、电源系统、警用传输系统。线路维保服务采取包工包料的大包干形式为轨道公安提供服务，即在维护期内包含系统维护所需的所有零配件更换、人工等一切费用。
项目总目标	全力确保轨道1~5号线站区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内警用通信系统正常运行，无重大通信事故发生。全力保障轨道交通线网的安全运营。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各个子项目每季度的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督促维保服务单位对轨道线路各站点的警用设备进行巡检和故障排查，保障警用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实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子项：轨道交通1~5号线警用通信系统维保项目及配套的监理服务项目、轨道交通治安监控升级项目一~三期维保项目及配套的监理服务项目、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轨道公交分局大楼）警用通信系统维保项目及配套的监理服务项目、轨道交通1、2号线警用通信机房UPS更新项目。通过本项目各个子项目的实施，对各线路站点、相关派出所、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轨道公交分局大楼）的通信机房进行了每月一次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和故障检修排除。2025年度5条线路共计对系统和设备进行了700余次维修和故障处理，从故障相应时间和故障修复时间来看均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验收考核均达到合格。
项目管理成效	该项目立项、方案评审、财评通过后，启动招标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类进行公开招标。各个子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并经公示，合同签订后，组建了项目协调小组，由轨道公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轨道运营公司等共同进行项目实施和问题协商讨论等工作。通过各参建单位人员的分工协作、友好配合，该项目较好的完成管理目标。在项目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程序合法；施工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未有合同纠纷；无变更、签证等，原始数据由施工、监理、审计、建设等各方签字认可；目前各系统运行良好，维护服务和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本项目维护场地为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1~5号线以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轨道公交分局大楼），线路长、范围广，同时警用通信系统是密切关系到轨道公安工作，保障安全正常运行的重要设备。维护工作经常

	会遇到轨道区间内的施工，这些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运营单位的要求实施，我们严格要求施工方按照轨道交通运营的清点实施制度执行。因为清点实施时间短，夜间施工、现场施工难度大，需要做到比平时的公建项目所要求的人走场清更高的要求，造成实际施工效率、具有严重降效的现象，对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提出了严峻的考验，也对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提出严峻的考验。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1、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管理，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等均提出严格的要求，从综合素质、技能等方面，切实提高施工效率。 2、及早安排资金到位计划，加快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建设目标，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投资。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进度支付，又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工程设计、概预算控制和决算审计等管理工作，降低工程投资。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投资降至最低，有效控制成本风险。 4、施工过程中还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考核，以提升施工单位的综合管理能力。 5、还需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与主观能动性。